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3号

申请人：刘永福，男，汉族，1966年4月1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被申请人：广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2号2003房。

法定代表人：姜秋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豪贤，男，广东金本色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永福与被申请人广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加班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永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豪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1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2日至2023年10月22日加班费2890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没有异议；二、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存在旷工，旷工工资应在加班费中冲抵；三、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应该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 2 倍标准支付赔偿金。解除劳动关系是因为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旷工导致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制作样衣纸样工作，上班时间为 9 时至 19 时，每周上班 6 天。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了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为期 1 年的劳务合同。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情况如下：7897 元+3200 元、10095 元、3267 元、10500 元、10500 元、9270 元、10500 元、10000 元、11530 元、10500 元、12520 元，合计 109779 元，有账户明细清单、支付宝转账记录为证。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月工资调整为 12000 元，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离职，2023 年 10 月正常出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12000 元。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每天实际工作时长 8.5 小时，2023 年 10 月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 41 小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存在加班，并主张申请人的加班时长应以考勤表为准。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考勤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期间有 18 天约 9 时下班，1 天约次日零时 25 分下班。本委认为，据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考勤表，经统计，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延长工作时间 40 小时。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工时制，计算得出申请人工资为 46.1 元/小时 $[12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div (8 \text{ 小时} + 0.5 \text{ 小时} \times 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2766 元 $(46.1 \text{ 元/小时} \times 40 \text{ 小时} \times 150\%)$ 。

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时通知其离职，其当即向被申请人提出 n+1 个月工资的补偿，但被申请人表示没有补偿。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工作中出现事故造成其单位损失，申请人在双方协商处罚事宜后便自行不再上班。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告知申请人当日离职要办完离职手续才能结算工资和补偿，申请人回复工资算好了再办。11 月 3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工资等）已算好，次日可以回来办手续，申请人回复这几天回来。此后几天被申请人催促申请人回去办手续，申请人没再回应。本委

认为，结合申、被双方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沟通记录，被申请人提醒申请人需要办完离职手续才能结算工资和补偿，此行为虽不能当然认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辞退的意思表示，但可以印证双方就申请人离职及补偿事宜已进行协商及沟通，在此前提下，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向其提出辞退更合理可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办理离职手续和支付补偿，申请人对离职事宜并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的劳动关系系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解除。虽申请人此后并未办理离职手续，但不能推翻双方对解除达成合意的事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0444.75 元[（109779 元+12000 元）÷12 个月×3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12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10 月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276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0444.7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